

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NB

采 购 人：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176

项目名称：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交易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NB

预算金额（元）：¥6,046,000.00元（A包：¥2,909,000.00元；B包：¥3,137,000.00元）

最高限价（元）：¥6,046,000.00元（A包：¥2,909,000.00元；B包：¥3,137,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A包	1	实验室排风系统	1	台	核心产品
	2	水分测定仪	1	台	
	3	纯水机	1	台	
	4	不锈钢水泥养护水槽	3	台	
	5	自动定硫仪	1	台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	1	台	
	7	工业分析仪	1	台	
	8	A型落砂仪	1	台	
	9	B型落砂仪	1	台	
	10	防水卷材抗窜水性测试仪	1	台	
	11	土工合成材料耐酸碱性能试验机	1	台	
	12	纳基膨润土防水毯耐静水	1	台	

		压测定仪			
	13	安全帽阻燃性能试验机	1	台	
	14	橡胶低温脆性测定仪	1	台	
	15	土工布磨损性试验机	1	台	
	16	炭黑含量测试仪	1	台	
	17	土工合成材料耐静水压测试 仪	1	台	
	18	人造板滑动摩擦系数测试 分析仪	1	台	
	19	耐慢速裂纹增长（锥体试验 机）	1	台	
	20	30kN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21	500N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22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台	核心 产品
B包	1	智能锚杆拉拔仪	1	台	
	2	裂缝综合测试仪	1	台	
	3	150 米激光测距仪	4	台	
	4	钢筋锈蚀检测仪	1	台	
	5	高温烘箱	2	个	
	6	氢气发生器	2	台	
	7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1	台	
	8	楼板厚度检测仪	1	台	
	9	微型拉拔仪	2	台	
	10	智能粘结强度检测仪	1	台	
	11	实时动态测量仪（RTK）	1	台	
	12	倾角振动传感器	4	个	
	13	数字超声探伤仪	1	台	
	14	数显回弹仪	4	台	
	15	电阻炉	1	个	
	16	自动转塔数显维氏硬度计	1	台	

	17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1	台	
	18	索力采集与分析设备	1	台	
	19	测力传感器与数据采集仪	1	台	
	20	光电挠度仪	1	台	
	21	隧道激光断面仪	1	台	
	22	测氦仪	1	台	
	23	四通道大气恒流采样器	4	台	
	24	紫外线辐射试验箱	3	个	
	25	桥梁计算分析软件	1	套	
	26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100kN (1拖1)	1	台	核心 产品
	27	1000kN 疲劳试验机	1	台	核心 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A包：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使用；

B包：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工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其他事项：无

①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元）：A包：40,000.00元；B包：4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7月26日00:00至2025年08月18日09:30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②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A包：否；B包：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工业。

④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698号国家质检中心A座
传真：/
项目联系方式：杨老师/0851-857942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
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5楼
传真：0851-84119179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二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8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二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8002）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远程开标规定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4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样品的递交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样品的，按招标公告时间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前（如：星期一开标，提交样品的时间为前一个星期五）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安装调试完毕。

3. 所有投标样品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和规定时间送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将拒收，并视为未提供。

4.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投标供应商需提前到达开标现场，等候现场演示。

5.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注：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重要内容的概括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编号 说明	<p>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176</p> <p>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NB</p> <p>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7NB</p> <p>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NB001 (A包); P52000020250007NB002 (B包)</p> <p>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p>
投 标 人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 2024 年 06 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p>

	<p>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①本项目A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本项目B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 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p>投标保证金</p>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金额（元）：A包：40,000.00元；B包：40,000.00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投标文件</p>	<p>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4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投标报价</p>	<p>1、投标报价：即包干价（含税）。</p> <p>2、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p> <p>3、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报价。</p> <p>4、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p>交货期及地点</p>	<p>1、交货期：A包：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使用；</p>

	<p>B包：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整体质保期2年，国家行业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有延长质保期承诺的，按其承诺期执行。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7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合同总价款的10%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产品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产品及服务无重大问题，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后，采购人将按财务程序无息退还。	
售后服务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远程开标规定”。</p> <p>3、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p>	
开 标	时 间	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方 式	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本项目为电子标，如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正常开评标，按“远

		程开标规定”中“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它	1、采购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标准，按采购预算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A包：35,999.00元；B包：38,507.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结 算 账 户</p> <p>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p> <p>注：①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②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 gztmfapiao@163.com。（同时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 <p>核心产品：A包：实验室排风系统、差示扫描量热仪； B包：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100kN（1拖1）、1000kN 疲劳试验机。</p>	
同品牌多家投标供应商处理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p>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若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政府采购政策</p>	<p>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p>
<p>定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p> <p>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采购合同公告</p>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p>
<p>履约验收公告</p>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p>
<p>废标原则</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补充合同。
备注	<p>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p> <p>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p>3、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p>注 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须投标供应商盖章确认，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资金来源

1、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投标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3、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6、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交货时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2、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单位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六）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5、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6、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2）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

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采购文件编制

(一)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第五章：商务要求
-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

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内容（格式后附）

注：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2 投标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所有货物及其配属材料进行投标。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制造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采购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3 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货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他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1.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7.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1 和 3.7.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 5.5 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3.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3.7.5.3.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3.7.5.3.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中标供应商应准备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投标文件。

3.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5.3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至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1.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详细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②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5.5.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5.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7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5.8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9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4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5 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 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 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利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供应商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事宜。

7.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A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909000	元	是	<p>1、投标报价：即包干价（含税）。</p> <p>2、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成品及质保品、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以外的运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p> <p>3、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报价。</p> <p>4、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标包名称：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13700 0	元	是	<p>1、投标报价：即包干价（含税）。</p> <p>2、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质保品及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p> <p>3、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报价。</p> <p>4、投标货币：人</p>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民币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NB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A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NB

项目名称：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A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NB001

标包名称：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A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实验室排风系统、差示扫描量热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909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关键页等）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5.00
	2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供应商或所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齐全得3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制造商公章。</p>	3.00
	3	服务团队：	<p>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人员清单、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p>	3.00
	4	质保期：	<p>①质保期在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2年得4分； ②质保期在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1年得2分； ③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0分。 注：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顾客满意度评价：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与类似业绩相对应的顾客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评价为一般的得0.5分，满分5分。</p> <p>注：本项最多算5份满意度评价表，多的评价表不计算得分，加盖服务单位的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p>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3分，非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减2分，扣到0分为止。</p> <p>注：所有仪器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的条款，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p>	40.00
	2	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及进度、备品备件、验收、增值服务等）</p> <p>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调试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调试方案及培训方案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整体培训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p> <p>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0.5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00
	4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成熟性和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等）</p> <p>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0.5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 × 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④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⑤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标包2：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NB002

标包名称：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全自动压力试验机100kN（1拖1）、1000kN疲劳试验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137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关键页等）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5.00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或所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齐全得3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制造商公章。	3.00
	3	服务团队：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人员清单、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3.00
	4	质保期：	①质保期在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2年得4分； ②质保期在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1年得2分； ③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0分。 注：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顾客满意度评价：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与类似业绩相对应的顾客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评价为一般的得0.5分，满分5分。</p> <p>注：本项最多算5份满意度评价表，多的评价表不计算得分，加盖服务单位的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p>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3分，非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减2分，扣到0分为止。</p> <p>注：所有仪器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的条款，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p>	40.00
	2	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及进度、备品备件、验收、增值服务等）</p> <p>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调试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调试方案及培训方案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设备整体培训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p> <p>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0.5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00
	4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成熟性和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等）</p> <p>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0.5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 × 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④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⑤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商务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至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标准（A包、B包）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30</p> <p>注：①评标基准价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p>	30 分

	<p>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④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⑤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50 分)</p>	<p>技术参数评价分：</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3分，非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减2分，扣到0分为止。</p> <p>注：所有仪器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的条款，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p>	40 分
	<p>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及进度、备品备件、验收、增值服务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p>调试及培训方案（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调试方案及培训方案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设备整体培训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0.5 分；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p>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成熟性和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等）</p> <p>1.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 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0.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p>类似业绩：</p>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关键页等）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5 分
	<p>企业综合实力：</p> <p>投标供应商或所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齐全得 3 分，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制造商公章。</p>	3 分
	<p>服务团队：</p> <p>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人员清单、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p>	3 分
	<p>质保期：</p> <p>① 质保期在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2 年得 4 分；</p> <p>② 质保期在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1 年得 2 分；</p>	4 分

	③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0分。 注：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顾客满意度评价：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与类似业绩相对应的顾客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评价为一般的得0.5分，满分5分。 注：本项最多算5份满意度评价表，多的评价表不计算得分，加盖服务单位的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5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注：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

A包：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使用；

B包：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三、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四、质保期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整体质保期 2 年，国家行业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按承诺延长质保期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10%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行保证金在所供产品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产品及服务无重大问题，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后，采购人将按财务程序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

收成本费。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违约规则

1. 合同约定验收日期未能通过验收，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0.1%，扣完为止。

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执行，造成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时间推迟的，采购人则将按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5%，累计计算。

3. 超过约定验收日期 30 天仍未通过初次验收，采购人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已投入的全部费用。

八、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九、其他承诺（逐条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

2. 本项目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须做出投标诚信承诺：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没有弄虚作假，若存在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醒采购人注意；

4. 中标供应商应尽培训义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项目实施地点对采购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如若采购人在使用的过程中，操作仍需要学习，供应商应继续上门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服务人员在完成设备供货、建设项目及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第三方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规范

1、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设备参与投标。如所供设备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设备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按整体项目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拆分独立选取设备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A包	1	实验室排风系统	1	台	核心产品
	2	水分测定仪	1	台	
	3	纯水机	1	台	
	4	不锈钢水泥养护水槽	3	台	
	5	自动定硫仪	1	台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	1	台	
	7	工业分析仪	1	台	
	8	A型落砂仪	1	台	
	9	B型落砂仪	1	台	
	10	防水卷材抗窜水性测试仪	1	台	
	11	土工合成材料耐酸碱性能试验机	1	台	
	12	纳基膨润土防水毯耐静水压测定仪	1	台	

	13	安全帽阻燃性能试验机	1	台	
	14	橡胶低温脆性测定仪	1	台	
	15	土工布磨损性试验机	1	台	
	16	炭黑含量测试仪	1	台	
	17	土工合成材料耐静水压测试仪	1	台	
	18	人造板滑动摩擦系数测试分析仪	1	台	
	19	耐慢速裂纹增长（锥体试验机）	1	台	
	20	30kN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21	500N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22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台	核心产品
B 包	1	智能锚杆拉拔仪	1	台	
	2	裂缝综合测试仪	1	台	
	3	150 米激光测距仪	4	台	
	4	钢筋锈蚀检测仪	1	台	
	5	高温烘箱	2	个	
	6	氢气发生器	2	台	
	7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1	台	
	8	楼板厚度检测仪	1	台	
	9	微型拉拔仪	2	台	
	10	智能粘结强度检测仪	1	台	
	11	实时动态测量仪（RTK）	1	台	
	12	倾角振动传感器	4	个	
	13	数字超声探伤仪	1	台	
	14	数显回弹仪	4	台	
	15	电阻炉	1	个	
	16	自动转塔数显维氏硬度计	1	台	
	17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1	台	
	18	索力采集与分析设备	1	台	
	19	测力传感器与数据采集仪	1	台	
	20	光电挠度仪	1	台	

21	隧道激光断面仪	1	台	
22	测氦仪	1	台	
23	四通道大气恒流采样器	4	台	
24	紫外线辐射试验箱	3	个	
25	桥梁计算分析软件	1	套	
26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100kN (1 拖 1)	1	台	核心 产品
27	1000kN 疲劳试验机	1	台	核心 产品

2025年省建材院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三、技术参数

A包：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实验室排风系统					核心产品
A、排风系统					
A-1	防腐玻璃钢离心风机	1. 系统编号：PF-01 2. 风机参数：7.5KW， $Q \geq 4500\text{CMH}$ ， $P \geq 1210\text{Pa}$ ，变频电机：380V/50HZ，变频器无地线能正常工作 3. 配件：玻璃钢变径口，软连接，PP 防雨帽 4. 风量调节范围：30%-110%	1	台	
A-2	防腐玻璃钢离心风机	1. 系统编号：PF-02 2. 风机参数：1.5KW， $Q \geq 1200\text{CMH}$ ， $P \geq 950\text{Pa}$ ，变频电机：380V/50HZ，变频器无地线能正常工作 3. 配件：玻璃钢变径口，软连接，PP 防雨帽 4. 风量调节范围：30%-110%	1	台	
A-3	防腐玻璃钢离心风机	1. 系统编号：PF-03 2. 风机参数：1.5KW， $Q \geq 2500\text{CMH}$ ， $P \geq 950\text{Pa}$ ，变频电机：380V/50HZ，变频器无地线能正常工作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配件：玻璃钢变径口，软连接，PP 防雨帽 4. 风量调节范围：30%-110%			
A-4	防腐玻璃钢离心风机	1. 系统编号：PF-04 2. 风机参数：4KW， $Q \geq 7800\text{CMH}$ ， $P \geq 1000\text{Pa}$ ，变频电机：380V/50HZ，变频器无地线能正常工作 3. 配件：玻璃钢变径口，软连接，PP 防雨帽 4. 风量调节范围：30%-110%	1	台	
A-5	防腐玻璃钢离心风机	1. 系统编号：PF-05 2. 风机参数：2.2KW， $Q \geq 3000\text{CMH}$ ， $P \geq 860\text{Pa}$ ，变频电机：380V/50HZ，变频器无地线能正常工作 3. 配件：玻璃钢变径口，软连接，PP 防雨帽 4. 风量调节范围：30%-110%	1	台	
A-6	防腐玻璃钢离心风机	1. 系统编号：PF-06 2. 风机参数：1.5KW， $Q \geq 1800\text{CMH}$ ， $P \geq 700\text{Pa}$ ，变频电机：380V/50HZ，变频器无地线能正常工作 3. 配件：玻璃钢变径口，软连接，PP 防雨帽 4. 风量调节范围：30%-110%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A-7	防腐玻璃钢离心风机	1. 系统编号: PF-07 2. 风机参数: 1.5KW, $Q \geq 2400\text{CMH}$, $P \geq 900\text{Pa}$, 变频电机: 380V/50HZ, 变频器无地线能正常工作 3. 配件: 玻璃钢变径口, 软连接, PP 防雨帽 4. 风量调节范围: 30%-110%	1	台	
A-8	防腐玻璃钢离心风机	1. 系统编号: PF-08 2. 风机参数: 2.2KW, $Q \geq 3600\text{CMH}$, $P \geq 800\text{Pa}$, 变频电机: 380V/50HZ, 变频器无地线能正常工作 3. 配件: 玻璃钢变径口, 软连接, PP 防雨帽 4. 风量调节范围: 30%-110%	1	台	
A-9	废气处理设备	1. 系统编号: PF-01 2. 设备名称及参数: 干式化学过滤器, 处理风量: $\geq 14500\text{m}^3/\text{h}$, 不锈钢外壳 3. 处理效果达到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 过滤效果 $\geq 90\%$	1	台	
A-10	废气处理设备	1. 系统编号: PF-02 2. 设备名称及参数: 干式化学过滤器, 处理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不锈钢外壳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处理效果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过滤效果 $\geq 90\%$			
A-11	废气处理设备	1. 系统编号：PF-03 2. 设备名称及参数：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风量： $\geq 2500\text{m}^3/\text{h}$ ，不锈钢外壳 3. 处理效果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过滤效果 $\geq 90\%$	1	台	
A-12	废气处理设备	1. 系统编号：PF-04 2. 设备名称及参数：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风量： $\geq 7800\text{m}^3/\text{h}$ ，不锈钢外壳 3. 处理效果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过滤效果 $\geq 90\%$	1	台	
A-13	废气处理设备	1. 系统编号：PF-05 2. 设备名称及参数：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 ，不锈钢外壳 3. 处理效果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过滤效果 $\geq 90\%$	1	台	
A-14	废气处理设备	1. 系统编号：PF-06 2. 设备名称及参数：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风量： $\geq 1800\text{m}^3/\text{h}$ ，不锈钢外壳 3. 处理效果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过滤效果 $\geq 90\%$			
A-15	废气处理设备	1. 系统编号：PF-07 2. 设备名称及参数：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风量： $\geq 2400\text{m}^3/\text{h}$ ，不锈钢外壳 3. 处理效果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过滤效果 $\geq 90\%$	1	台	
A-16	废气处理设备	1. 系统编号：PF-08 2. 设备名称及参数：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风量： $\geq 3600\text{m}^3/\text{h}$ ，不锈钢外壳 3. 处理效果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过滤效果 $\geq 90\%$	1	台	
A-17	管道风机	1. 风机参数： $\geq 0.23\text{KW}$ ， $Q \geq 730\text{CMH}$ ， $P \geq 100\text{Pa}$ ，普通电机，220V/50HZ 2. 配件：软连接	1	台	
A-18	管道风机	1. 风机参数： $\geq 0.06\text{KW}$ ， $Q \geq 300\text{CMH}$ ， $P \geq 60\text{Pa}$ ，普通电机，220V/50HZ 2. 配件：软连接	1	台	
A-19	轴流风机	1. 风机参数：FT35-2.8 功率 0.025KW， $Q \geq 1250\text{CMH}$ ，普通电机，380V/50HZ	1	台	
A-20	风口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300 \times 300 3. 材质：铝合金	3	个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A-21	风口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600×600 3. 材质：铝合金	4	个	
A-22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320×200 3. 材质：不锈钢 4. 阀门常开，手动复位开启	1	个	
A-23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320×250 3. 材质：不锈钢 4. 阀门常开，手动复位开启	2	个	
A-24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400×200 3. 材质：不锈钢 4. 阀门常开，手动复位开启	1	个	
A-25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400×250	1	个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材质：不锈钢 4. 阀门常开，手动复位开启			
A-26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500×250 3. 材质：不锈钢 4. 阀门常开，手动复位开启	1	个	
A-27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630×320 3. 材质：不锈钢 4. 阀门常开，手动复位开启	1	个	
A-28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700×500 3. 材质：不锈钢 4. 阀门常开，手动复位开启	1	个	
A-29	阀门	1. 名称：手动调节阀 2. 规格：Φ160 3. 材质：PP	6	个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A-30	阀门	1. 名称：手动调节阀 2. 规格：Φ200 3. 材质：PP	1	个	
A-31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250×250 3. 材质：不锈钢	2	个	
A-32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320×250 3. 材质：不锈钢	4	个	
A-33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400×200 3. 材质：不锈钢	1	个	
A-34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400×320 3. 材质：不锈钢	2	个	
A-35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500×320	1	个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材质： 不锈钢			
A-36	阀门	1. 名称： 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 1250×320 3. 材质： 不锈钢	1	个	
A-37	阀门	1. 名称： 手动调节阀 2. 规格： Φ315 3. 材质： PP 4. 带电动执行器（220V）	9	个	
A-38	阀门	1. 名称： 手动调节阀 2. 规格： Φ250 3. 材质： PP	5	个	
A-39	阀门	1. 名称： 手动调节阀 2. 规格： Φ160 3. 材质： PP 4. 带电动执行器（220V）	2	个	
A-40	阀门	1. 名称： 手动调节阀 2. 规格： Φ110	23	个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材质：PP 4. 带电动执行器（220V）			
A-41	阀门	1. 名称：70° C 常开防火阀 2. 规格：250×250 3. 材质：不锈钢 4. 带电动执行器（220V）	2	个	
A-42	塑料通风管道	1. 名称：PP 塑料通风管道 2. 规格：长边尺寸≤320mm 3. 板材厚度： $\delta \geq 4\text{mm}$ 4. 管件、法兰等附件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除锈防腐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20	平方米	
A-43	塑料通风管道	1. 名称：PP 塑料通风管道 2. 规格：320<长边尺寸≤320mm 3. 板材厚度： $\delta \geq 5\text{mm}$ 4. 管件、法兰等附件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除锈防腐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30	平方米	
A-44	塑料通风管道	1. 名称：PP 塑料通风管道 2. 规格：500<长边尺寸≤800mm 3. 板材厚度： $\delta \geq 6\text{mm}$	50	平方米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管件、法兰等附件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除锈防腐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A-45	塑料通风管道	1. 名称: PP 塑料通风管道 2. 规格: 800<长边尺寸≤1250mm 3. 板材厚度: $\delta \geq 8\text{mm}$ 4. 管件、法兰等附件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除锈防腐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5	平方米	
A-46	风管支吊架	防锈处理	355	kg	
A-47	风井开孔及修复		1	项	
B、通风控制系统					
B-1	风管静压传感器	管道静压变送器, 测量范围 0-1000Pa	8	套	
B-2	成套配电箱	配电箱 1. 成套配电箱安装 2. 端子板接线 3. 焊、压接线端子 4. 盘柜配线 5. 断路器、交流接触器	2	套	
B-3	单联开关	250V-10A	2	套	
B-4	按钮开关	380V 风机用	1	套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B-5	动力线	ZR-YJV-4×6mm ²	55	m	
B-6	动力线	ZR-YJV-4×2.5mm ²	230	m	
B-7	电缆头	ZR-YJV-4×6mm ²	2	个	
B-8	电缆头	ZR-YJV-4×2.5mm ²	14	个	
B-9	线管	SC25	285	m	
B-10	排风控制面板		36	套	
B-11	通风柜控制面板		5	套	
B-12	变频器	1.5KW（匹配）	4	套	
B-13	变频器	2.2KW（匹配）	2	套	
B-14	变频器	4.0KW（匹配）	1	套	
B-15	变频器	7.5KW（匹配）	1	套	
B-16	控制线	RVV2×1.0	500	m	
B-17	控制线	RVV3×1.0	500	m	
B-18	控制线	RVVP3×1.0	400	m	
B-19	线管	DN20JDG	1400	m	
B-20	吊车费用				
B-21	系统调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C、拆除工作					
C-1	风管拆除	150 米玻璃钢风管	1	项	
C-2	吊顶拆除及修复	500m ²	1	项	
C-3	屋顶设备拆除		1	项	
C-4	设备线路拆除		1	项	
C-5	地面、台柜保护		1	项	
2	水分测定仪	1. 测量范围，容量法：(0.1~250.0)mg；库仑法：10 μg~20mg； 2. 测量结果容量法：mg、mg/L、%、ppm 四种；库仑法：μg、mg、%、ppm、mg/L、μg/mL 六种； 3. 极化电流 1μA±0.2μA；50μA±10μA； 4. 电解电流库仑法：10.72mA、20mA、53.61mA、107.2mA； 5. 四种电流对应 1、1.86、5、10ug(H ₂ O)/s 四种电流档； 6. 示值误差库仑法：≤±(5%检定点+3) μg； 7. 重复性容量法：≤±0.5%； 8. 库仑法：100 μg 点的测量值的相对标准偏差(RSD) ≤±3%；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9. 具备容量法、库仑法全范围水分含量的测量，满足常量水分（固态、液态）、微量水分（液态）的不同用户测量需求；</p> <p>10. 点阵式液晶显示，按键操作，电脑中文软件同时控制或分别控制，实时显示有关测试方法、测试结果；</p> <p>11. 无污染测量分析过程：防漏液装置和废液瓶防倒吸装置，全自动进液、排液、KF 试剂混合以及自动清洗功能，防滴定杯溶液溢出保护功能，防止用户直接接触 KF 试剂，保证测量和使用工作人员和环境的安全；</p> <p>12. 具备自动滴定模式、恒滴定模式、KF 滴定度测定模式等多种滴定模式，满足不同类型样品的水分测量；</p> <p>13. 使用人可按需选择 mg、mg/L、%、ppm 等多种测量结果单位；</p> <p>14. 仪器支持 GLP 规范，支持存贮常量、微量水分测量数据各 200 套；</p> <p>15. 支持数据存贮、删除、查阅、打印或输出；</p> <p>16.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和 KF 试剂失效检测以及提醒功能；</p> <p>17. 标配，固体杯（容量法），电解杯（库仑法），电解电极，测量电极，溶剂管理器，微量进样器（100 μL；1mL）各 1 支，KF-4 试剂，KF-1 试剂。</p>			
3	纯水机	▲1. 使用范围：HPLC、GC-MS、ICP-AES、ICP-MS、AAS、GF-AAS、TOC 分析、IC、电化学、超痕量和痕量无机、有机物分析、分子生物、微生物学、PCR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应用及分析、DNA 序列分析、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细胞和培养介质制备、单克隆抗体生产、电泳、凝胶分析；</p> <p>2.产水量：≥40L/h；</p> <p>3. 技术参数：城市自来水，水温 1—45℃，水压 0.1-0.5Mpa, TDS<300ppm；</p> <p>4.出水水质：三种（饮用水，RO 水和 UP 水）；</p> <p>5.饮用纯净水≤进水电导率×1.5%（可用于直饮水）；</p> <p>▲6. RO纯水电导率≤1 μs/cm@25℃，设备脱盐率≥99.6%，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UP超纯水电阻率≥18.25MΩ·cm@25℃；可溶性硅[以（SiO₂）计]≤0.005mg/L，吸光度（254nm, 1cm光程）≤0.001微粒子/颗粒物（大于0.1 μm）含量≤1/ml，热源含量≤0.001Eu/ml，细菌含量≤0.1cfu/ml，总有机碳量TOC≤3ppb，核糖核酸酶(RNases)≤0.01ng/ml，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4pg/μl，硅截留率>99.9%，重金属离子含量（单位PPb）：≤0.01ppb（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设备采用双级反渗透工艺系统流程，配备压力检测表，杜绝设备运行污堵程度。开机自检、RO膜自动冲洗、缺水停机保护、停电自动复位、满水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水质实时在线监测功能；整机质量符合反渗透水出来</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设备GB/T19249-2017国家标准,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电容式钢化玻璃触摸屏按键设计,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设计; 超纯水取水不达标循环功能; UP 超纯水超标排放设定功能、耗材失效真人语音报警及更换提示功能需带语音播报功能;</p> <p>10. 精密预处理过滤柱, RO 膜组件; 有效准确地记录并查询历次取水时间; 定时开/关机功能 (需带有带定时开/关机功能); 0.22 μm 进口 PE 聚醚砜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 一体消解系统 (进口灯管); 二级 PIN 密码保护, 开机密码及用户操作密码; 具备 0-9999ml 定时定量取水功能;</p> <p>11. 功率/电源: 50W-125W, 220V/50Hz;</p>			
4	不锈钢水泥养护水槽	<p>1. 二层八格 (45×8)360 条;</p> <p>2. 工作电压: 200VAC, 50HZ;</p> <p>3. 最大功率: 350W;</p> <p>4. 温度波动度; ≤±0.5℃;</p> <p>5. 温度显示误差值: ≤±0.5℃;</p> <p>▲6. 温度要求值:20.0℃±1℃容量: 360 条试件; 无线数据传输、PID 控制、全防水仪表、无线 WIFI 模块, 建材行业 (水泥、混凝土试件养护), 符合</p>	3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GB/T17671-2021 标准。			
5	自动定硫仪	<p>1.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分析固体/危险废物、生物质燃料、煤炭、焦炭、石油、水泥黑生料等样品硫元素含量；</p> <p>2. 测硫范围：0.01%~40%；</p> <p>3. 工作炉温：室温~1200℃(可自定义)；</p> <p>4. 试验时间：(180~210)s/个；</p> <p>5. 最大功率：3kW；</p> <p>▲6. 送样平台：采用防刮链条送样平台；</p> <p>7. 积分信号电路设计：采用高精度、低漂移的硬件积分信号电路设计，单独的单片机在电解过程中及时进行硬件积分；</p> <p>8. 送样机构：双杆送样机构；</p> <p>9. 电极片：电极片加宽加厚；</p> <p>10. 硫分辨率：≤0.001%；</p> <p>11. 控温精度：≤±1℃；</p> <p>▲12. 一次性放样数：≥21 个；</p> <p>13. 具有气密性自动检测功能，具有二级气路过滤；</p> <p>14. 流入干燥管的水汽最小化和大容量干燥管设计。</p>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石墨炉一体)	<p>▲1. 光路：全反射消色差光学系统，双光束；</p> <p>2. 切换：火焰石墨炉全自动切换，切换后无需对光，无需调整自动进样器位置；</p> <p>3. 采用与地面垂直式 8 灯架系统，自动换灯，两维自动微调对光灯架；</p> <p>4. 波长范围：180nm-900nm；光栅刻线：1800 条/mm，闪烁波长 250nm；</p> <p>5. 波长准确度：≤±0.1nm；</p> <p>6. 波长重复性：≤0.05nm；</p> <p>7. 分辨能力：可分辨 Mn 三线（279.5nm 和 279.8nm 线峰谷≤30%）；</p> <p>8. 基线飘移：(Cu)≤0.003A/30min（静态）；基线稳定性(Cu)：≤±0.003A/30min（动态）；</p> <p>9. 光谱带宽：六档自动切换：0.1nm、0.2nm、0.4nm、0.7nm、1.4nm、2.0nm；</p> <p>10. 光谱带宽偏差：≤0.015nm；</p> <p>▲11. 火焰部分：特征浓度(Cu)：≤0.02ug/ml；检出限(Cu)：≤0.002ug/ml；精密度(Cu)：RSD≤0.5%；</p> <p>12. 石墨炉部分：特征量：Cd≤0.3pg；检出限：Cd≤0.2pg；重复性（RSD）：≤1.0%；</p> <p>▲13. 石墨炉电源：主机、石墨炉一体式电源；</p>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4. 石墨炉加热：纵向加热； 15. 最高原子化温度：3000℃； 16.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85 位，可同时加入 3 种基体改进剂； 17. 石墨炉可视化系统：彩色可视化系统，可直观观察样品在石墨炉管内的变化过程； 18. 扣背景能力：氘灯>50 倍（1Abs），校正波长可延伸到 500nm 以上；自吸>100 倍（1Abs），80>倍（2Abs）； 19. 自动进样器：自动加入基体改进剂；自动配置并建立校正曲线；全智能化自动稀释标样，样品；多次重复进样富集和热注射；自动化除残，消除交叉污染，同时由微机控制的不同容积连续吸入空气隔离，防止了原液的污染 20. 配置：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火焰系统和石墨炉系统）一台； 2) 空心阴极元素（铜，镉，铅，钾，钠，钙，镁，铁）灯 8 支； 3) 低噪空气压缩机 1 台； 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套； 5) 配置电脑及激光打印机 1 套； i5, 内存 16G, 固态硬盘 512G, 显示器 23.8 英寸，打印机为惠普激光打印机。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6) 冷却循环水 1 台。			
7	工业分析仪	<p>1. 功能 ①煤炭、焦炭及固体生物质燃料等物质的水分、灰分、挥发分检测，以及固定碳的计算；②飞灰、灰渣的含碳量分析；③水泥的烧失量分析；④锻后石油焦的水分、灰分、挥发分分析；</p> <p>▲2. 设备结构：一台设备，内设高温炉和低温炉，内置两台电子天平，即可完成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试；</p> <p>▲3. 连续测试，等待降温：一批样品测试结束，不需要降温，直接进行第二批样品的测试；</p> <p>▲4. 每8小时完成≥54个试样的工业全指标分析；</p> <p>5. 样品盘和机械手设计：3个样盘和机械手固定在同一铝制基准板，在长期运行的过程中，样盘和机械手的相对位置不会变动，确保坩埚放置位长期精准；</p> <p>▲6. 坩埚转移平台：增设坩埚转移平台，实验完成后的坩埚统一运至平台处，人工取走即可，无机械丢样操作，不存在坩埚摔坏及交叉污染的现象，有效延长坩埚使用寿命，降低坩埚清理工作量；</p> <p>7. 二次灼烧除烟装置：配有二次灼烧除烟装置，烟尘被多层金属滤网吸附，累计到一定量时，通过高温加热，将烟尘灼烧成粉，再随烟道抽走；</p> <p>8. 试样质量：0.5~1.1g；</p>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9. 炉温范围：室温~1000℃； 10. 试样个数：≥18； 11. 控温精度：≤±2℃(水分)、≤±2.5℃(灰分、挥发分)。			
8	A 型落砂仪	1. 产品符合 YS/T 1186-2017； 2. 落砂高度:970mm； 3. 落砂管规格:内径 20mm，厚 4mm； 4. 漏斗数量:2 个，一级漏斗壁厚:3mm、二级漏斗内角:60°、二级漏斗下料口直径:5mm； 5. 固定架材料:碳钢+铝合金； 6. 收料箱材料:不低于 304 不锈钢； 7. 收料箱尺寸:500×500mm； 8. 料盒容积:0.5L； 9. 匹配磨料:碳化硅粉末； 10. 落砂速度调节方式:玻璃棒高度调节；	1	台	
9	B 型落砂仪	1. 产品符合 YS/T 1186-2017； 2. 落砂方式:电动； 3. 落砂速度:7L/min；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落砂动力:真空泵; 5. 砂斗容积:30L; 6. 落砂管长度:914mm; 7. 落砂管内径:19mm; 8. 落砂管下端外径:22.22mm; 9. 样品托盘与水平面角度:45° ; 10. 样品托盘位置调节方式:螺栓调节; 11. 落砂管与样品距离调节方式:通过厚度为 36mm 金属块调节; 12. 匹配磨料:标准砂; 13. 校准装置:落砂集中度检测装置; 14. 设备结构:铝合金型材框架;			
10	防水卷材抗窜水性测试仪	1. 执行标准: GB/T23457-2017; 2. 显示器: ≥7.8 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 3. 测试压力范围: 0—2.5Mpa; 4. 试件尺寸: 约 110×110mm; 5. 砂浆抗渗模具: 上部Φ70mm, 下部Φ80mm; 6. 时间设定: 0-99999min;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7. 电源：AC220V，100W； 8. 主机 1 台、 砂浆抗渗模具 3 套。			
11	土工合成材料耐酸碱性试验机	1. 符合标准：GB/T17632 JTG E50-2006 等； 2. 采用酸碱三舱式设计，同时进行酸、碱、对照实验； 3. 实验舱耐腐蚀，耐酸碱； 4. 配备排液装置； 5. 显示方式：触摸屏数显； 6. 温度范围：室温~100℃； 7. 循环方式：内循环； 8. 单个工作槽尺寸：300×400×300（可定制其它尺寸）； 9. 控温精度：≤±0.1℃； 10. 数显分辨率：≤0.1℃； 11. 带盖板； 12. 电源：220V； 13. 加热功率：1900W（每舱）； 14. 主机 1 台 测试夹具 6 组（可同时做 30 块样品）、 排水管 3 根。	1	台	
12	纳基膨润土防水毯耐	1. 符合标准：JG/T193-2006；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静水压测定仪	2. 仪器特性：全 304 不锈钢台面，防酸碱、耐腐蚀； 3. 触摸显示屏，自动加压； 4. 试样直径： $\phi 55\text{mm}$ ； 5. 最大试验力：2.0MPa； 6. 加压幅度：0.1MPa/h 可设定； 7. 单次可做样品数量：3 块；			
13	安全帽阻燃性能试验机	1. 符合标准： 符合 GB/T 2812—2006《安全帽测试方法》第 4.9 节“阻燃性能测试”； 符合 GB/T2811—2007《安全帽》第 4.3.4 节“阻燃性能”； 符合 LY/T 1389-1999《森林消防头盔》第 6.3 节“耐燃烧性能”。 2. 仪器组成：燃烧箱体、支架、计时器、定时器、火焰喷射头、燃料供给装置、燃料组成； 3. 燃烧箱体： 3.1 箱体：容积 $\geq 0.5\text{m}^3$ ，采用数控机床加工成型，金属表面喷涂耐高温防腐蚀涂料； 3.2 箱体顶部设有强力抽风排烟系统，在试验完成时，将废气排出到室外； 3.3 箱体正面设有试验过程中可以密封的钢化玻璃观察窗，便于观察试验情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况： 4. 支架：能够牢固的夹持安全帽，保证在试验中位置稳定，可移动以调整安全帽于火焰喷射头的距离； 5. 计时器：示值误差±1%，用于记录续燃时间，精确到 0.01s； 6. 定时器：示值误差±1%，用于确定火焰施加于安全帽的时间，可自行设置燃烧时间，施焰完毕后本生灯可自行移开，点火器计时范围：0-999.9 秒； 7. 火焰高度测量装置：标尺高 50mm； 8. 火焰喷射头：水平放置的燃料喷管，内径 10mm； 9. 燃料供给装置：压力调节阀、气量调节阀，储气罐装置，可保证火焰喷射头稳定喷出 50mm 长度的蓝色火焰； 10. 箱体：要能保证测试不受风的影响； 11. 供电电压和功率：220V±10%、50HZ, 功率约 100W； 12. 本生灯内径 10mm±0.10mm； 13. 气源：甲烷、丙烷、丁烷、石油液化气； 14. 环境温度：-10℃~45℃； 15. 最高相对湿度：≤85%； 16. 电子自动点火；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7. 燃烧器自动定时定位； 18. 点火时间 0-99.9 秒任意设定，续燃时间，阴燃时间均为自动记录，数码显示； 19. 火焰高度可调整，安全帽阻燃有测量火焰高度的火焰高度尺辅助定火焰高度； 20. 推拉式”样架固定装置，“定位丝”与“导轨”辅助定位。			
14	橡胶低温脆性测定仪	1. 符合 GB/T115256 和 GB 5470 测试标准的要求； 2. 控温范围：-70℃（室温≤25℃）； 3. 降温速度： 0℃ ~ -20℃时 1.2℃/min -20℃ ~ -30℃时 1.0℃/min -30℃ ~ -60℃时 0.7℃/min -40℃ ~ -60℃时约 0.7℃/min -60℃ ~ -70℃时约 0.5℃/min 注：使用环境在室温（23—25℃）下使用，工作时保持压缩机散温效果，可将侧门全部打开。 4. 恒温后，试验 5min 时间内温度波动：≤±1℃；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5. 冲击速度：2.0±0.2 m/s； 6. 橡胶类： a) 冲击头半径为 1.6±0.1mm； b) 冲击时，冲击头和试样夹持器之间间隙为 6.4±0.3mm； c) 冲击头的中心线与试样夹持器之间的距离为 8±0.3mm。 7. 工作室外形尺寸：200×140×100mm（长×宽×高）； 8. 冷却介质：99.7%无水乙醇或其他不冻液； 9. 搅拌电机：15W； 10. 工作电源 220V~240V, 50Hz, 2kw； 11. 含主机 1 台、冲击装置 1 套（已装在主机上）、试样夹持器 1 套。			
15	土工布磨损性试验机	1.符合标准：GB/T17636、ISO13427 等标准； 2.采用进口电机及驱动器； 3. 金属面板，进口金属按键，大屏幕彩色触摸屏显示操作； 4. 试样夹采用不锈钢和进口特铝材料制造； 5. 仪器平衡压块和滑块组件：组件由平行滑块的上下两块平板组成，尺寸均为 50mm×200mm。下平板作线性往复运动，运动频率为每分钟往复（90±1）次。行程为（25±1）mm；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6. 上平板水平方向上由垂直导杆约束, 仅能在垂直方向上自由运动, 实验中水平方向保持静止;</p> <p>上平板和砝码共同对试样施加垂直荷重;</p> <p>7. 上下平板的两端均装有表面粗糙的夹具;</p> <p>8. 仪器可对上平板施加包括上平板重量在内共 (6±0.01) kg 的重量;</p> <p>9. 计数器: 磨擦次数:2~99999 次, 任意设定;</p> <p>10. 重量: 80kg;</p> <p>11.配置清单: 主机 一台、特铝试样夹 一套、试样夹安装专用扳手 一只、不锈钢重锤 一只、底脚 四只。</p>			
16	炭黑含量测试仪	<p>1. 符合标准: GBT3515、GBT13021、GB/T2951.41、IEC60811-4-1 等;</p> <p>2. 显示方式: ≥7 寸电容式触摸屏;</p> <p>3. 石英管尺寸: φ44×600±5mm;</p> <p>4. 炉膛尺寸: Φ45×300±5mm;</p> <p>5. 加热元件: 高温合金丝;</p> <p>6. 加热区长度: 250mm;</p> <p>7. 工作温度: 室温~1150℃;</p> <p>8. 控温方式: 智能化可编程控制, 可设置分段程序;</p>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9. 工作电源：AC220V/50HZ/60HZ； 10. 传感器灵敏度：0.1℃； 11. 气路控制：两路，程序自动切换； 12. 降温方式：快速降温（≤20min，900℃到50℃）； 13. 测试样品数量：一次测试≥4个样品； 14. 据计算：软件自带计算功能，一键计算；可以自动算出炭黑含量，灰分含量； 15. 定制导轨式样品架； 16. 带尾气过滤装置； 17. 带打印功能； 18. 串联的两个玻璃管，分别装有活性铜和乙锰酸，配有电热丝和温度控制装置； 19. 温度过高警报装置； 20. 配置清单：主机1台、样品支架1个、燃烧舟5只、尾气过滤1套、钩子1把、镊子1把、橡皮管1根、橡皮塞加玻璃管1套、氮气导管1根、氧气导管1根、减压阀接头2个、快速接头2个、保险丝5只。			
17	土工合成材料耐静水	1. 符合标准：GB/T17642 GB/T19979.1 GB/T19979.2 JTG E50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压测试仪	Q/CR549.3 等; 2. 显示器: 彩色触摸屏显示; 3. 测量范围: 0~3.0MPa; 4. 分辨率: ≤0.01 MPa; 5. 加压幅度: 0.1-2.5MPa 数字设定; 6. 加压速率: 可调节; 7. 集水器内径: 200mm; 8. 多孔板透孔直径: 3±0.05mm; 9. 多孔板透孔间距: 6mm; 10. 多孔板材质: 全不锈钢 304 材质, 耐腐蚀; 11. 功能: 耐静水压和渗透系数两种功能; 12. 工位数: 3; 13. 外形尺寸: 1500×700×1050mm (W×D×H) ; 14. 电源: AC220V, 100W; 15. 主要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耐静水压测试夹具 3 套、渗透系数测试夹具 3 套、套筒扳手一把、水管一根。			
18	人造板滑动摩擦系数	1.符合标准: GB/T 17657-2022;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测试分析仪	2. 动力源：伺服电机； 3. 电机最大扭矩：≥5000N.cm； 4. 扭矩精度：≤20N.cm； 5. 扭矩增益：0.1N.cm/s； 6. 加载重量：2.5kg、5kg、10kg； 7. 旋转盘直径：100mm； 8. 摩擦头材料：橡胶； 9. 摩擦头规格：2×2×5mm； 10. 摩擦头硬度：邵氏硬度 D60； 11. 摩擦头数量：40 个； 12. 摩擦块轨迹直径：75mm； 13. 样品固定方式：特制夹具并可实现任意位置固定的目的； 14. 控制方式：PLC+触摸屏操作； 15. 外壳：喷塑钢板； 16. 电源：220V50Hz； 17. 最大功率：800W； 18. 配置清单：设备主机；砝码：加载砝码后，总重量可达 2.5kg、5kg、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0kg；夹具：可实现在 450×450mm 样品上任意位置测试的夹持要求；摩擦头：40 个。			
19	耐慢速裂纹增长（锥体试验机）	1. 产品符合 GB/T19279-2003 《聚乙烯管材耐慢速裂纹增长锥体试验方法》标准对试验设备的要求； 2. 浴槽温度范围：室温—85℃； 3. 分辨率：≤0.1℃； 4. 控温精度：≤±0.5℃； 5. 温度均匀度：≤±0.5℃； 6. 电源：AC220V 50Hz 10A； 7. SDR 11 16-75 夹具各三套 试验主机一台； 8. 恒温浴槽尺寸不低于 60mm×50mm×40mm。	1	台	
20	30kN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一、测量参数 1. 最大试验力：30kN； 2. 采集频率：≥1000HZ； 3. 准确度等级：≤0.5 级； 4. 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5. 试验力示值误差：示值的±0.5%及以内；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6. 试验力分辨力：100 万码，全程不分档，且全程分辨率不变；</p> <p>7. 位移示值误差：示值的±0.5%以内；</p> <p>8. 位移分辨率：≤0.04 μm；</p> <p>9. 变形测量范围：0.2%~100%F.S；</p> <p>10.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及以内；</p> <p>11. 大变形测量范围：10~800mm；</p> <p>12. 大变形示值误差：示值的±0.5%及以内；</p> <p>13. 大变形测量分辨力：≤0.008mm；</p> <p>二、控制参数</p> <p>1. 应力控制速率范围：0.005~5%FS/s；</p> <p>2. 应力控制速率精度： 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1%及以内， 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0.5%及以内；</p> <p>3. 应变控制速率范围：0.005~5%FS/s；</p> <p>4. 应变控制速率精度： 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1%及以内， 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0.5%及以内；</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5. 位移控制速率范围：0.001~500mm/min；</p> <p>6. 位移控制速率精度：设定值的±0.5%及以内；</p> <p>三、主机参数</p> <p>1. 有效试验宽度：400mm；</p> <p>2. 横梁移动行程（不安装夹具）：1100mm；</p> <p>3. 电源：电压 220V/50Hz±10%；功率 1kW；</p> <p>四、设备主要配置</p> <p>1. 落地式电子万能试验机主机一台（下空间）；</p> <p>2. 负荷传感器：30kN 高精度负荷传感器一套（美国铨力）性能相当或更优，10KN 高精度传感器一套（美国铨力）性能相当或更优，5KN 高精度传感器一套（美国铨力）性能相当或更优；</p> <p>3. 伺服电机及伺服器一套（日本松下）性能相当或更优；</p> <p>4. 减速系统一套；</p> <p>5. 手动控制器一个；</p> <p>6. 全数字控制器一台；</p> <p>7. 测控软件一套；</p> <p>8. 商用电脑 一台，不低于酷睿 I7 处理器，16G RAM 以上，1T 硬盘，23 英寸</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液晶显示器；Windows 10 及以上中文（64 位）操作系统。 9. 电脑桌一张。电脑桌：长 1m，宽 0.53m， 10. 激光 A4 打印机一台。 11. 压缩夹具一套（100mm）； 12. 气动土工布拉伸夹具一套（夹持范围 210mm）； 13. 加宽型大变形测量装置一套（大变形测量范围：10~800mm）； 14. 气动卷材拉伸夹具一套； 15. 随机工具及资料一套。			
21	500N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1.1 传感器规格：≥500N，外挂传感器规格：≥200N； 1.2 力值精度：优于 0.5%级； 1.3 测力范围：0.2%~100%的额定载荷； ▲1.4 示值相对误差：≤±0.1%； ▲1.5 示值重复性：≤±0.1%； 1.6 最大试验速度下的额定载荷：100%； 1.7 额定载荷下的最大试验速度：100%；	1	套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1.8 试验速度：0.001-508 mm/min；</p> <p>1.9 横梁行程：≥1000mm；</p> <p>▲1.10 单通道数据采集频率：≥2500Hz；</p> <p>1.11 控制环频率：≥5000Hz；</p> <p>二、主要配置构成</p> <p>2.1 主机系统</p> <p>主机为台式机型，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的严格测试，满足欧盟 CE（包含 MD 机械安全、EMC 电磁兼容和 LVD 低电压安全指令）和北美 UL 认证要求；</p> <p>2.2 控制器（提供省级以上权威机构计量报告）；</p> <p>1) 单通道≥2500Hz 闭环控制速率；</p> <p>2) 单通道≥5000Hz 数据采集速率；</p> <p>3) ≥23bit 的分辨率；</p> <p>4) 自识别和自校准能力；</p> <p>5) 工业标准以太网接口，不需要额外的板载卡；</p> <p>▲2.3 控制器，手持器，传感器，软件为同一厂家核心研发成熟稳定产品，以保证整机性能的高精度和稳定性（提供彩页和官网截图证明）；</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2.4 多功能手持器</p> <p>1) 至少包括开始键、停止键、返车键、上行下行键、暂停键、使能/非使能键;</p> <p>2) 配置大于等于两个可编程的功能按键可以显示力、位移等信息;</p> <p>2.5 测试软件</p> <p>1) 试验流程图表化, 可编辑性强。</p> <p>2) 可以在试验流程图界面中通过简单拖拉方式来定义试验, 可以在试验过程中实现计算公式的修改, 兼容 Iron Python 的程序语言让用户创建修复标准化的试验解决方案, 可以满足 ASTM、ISO、DIN、GB 等试验标准, 可以满足大力值或小力值的试验或循环加载试验。</p> <p>3) 软件界面及功能满足如下要求: 拥有拉伸, 压缩, 弯曲和剥离测试模板; 可采用图形拖拉来设计试验流程; 用户自己可以创建测试模板; 数据采集(可以设定定时, 峰值/谷值, 水平交叉, 循环/对数形); 正弦波, 方波, 三角波, 锯齿波, 保持和自定义波形动作; 测试执行和逻辑运算的并行分支 (If/then, while); 限定传感, 测序触发器和数字输入/输出接口; 数据可导出为 ASCII 格式, 便于后续原始数据分析; 测试中或测试后就能生成报告;</p> <p>▲4) 采样频率在试验过程中可根据测试不同阶段或者试验方法 0~2500Hz</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任意调节，调节精度 0.1Hz。采集原始数据点（力，时间，位移，变形）可以导出到 EXCEL，读取数据分析； 三、夹具等配置： 1. 防水涂料拉伸夹具一套 2. 楔形拉伸夹具一套 3. 弯曲夹具（配挠度仪）一套 4. 压缩夹具一套 5. 大变形引伸计一套 6. 电子引伸计一只（标距 50，变形 10） 7. 计算机 1 台（配置 Intel 酷睿 I7、内存 32G、硬盘 1T、23” LED 显示器），CPU 13 代，win11 专业版/双网口操作系统； 8. 激光 A4 打印机 1 台 9. 电脑桌一张；电脑桌：长 1m，宽 0.53m。			
22	差示扫描量热仪	一、技术规格 1.1 温度范围：-40~600℃ ▲1.2 升/降温速率：0.001~100℃/min 1.3 温度准确度：≤±0.05℃（标准金属）	1	套	核心产品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1.4 温度精度：$\leq \pm 0.01^{\circ}\text{C}$（标准金属）</p> <p>▲1.5 基线漂移（$-50^{\circ}\text{C} \cdots 300^{\circ}\text{C}$）：$\leq 10 \mu\text{W}$</p> <p>▲1.6 基线重复性（$-50^{\circ}\text{C} \cdots 300^{\circ}\text{C}$）：$\leq 10 \mu\text{W}$</p> <p>1.7 量热灵敏度：$0.1 \mu\text{W}$</p> <p>1.8 量热范围：$\pm 750\text{mW}$</p> <p>1.9 量热准确度：$\geq \pm 0.1\%$（标准金属）</p> <p>▲1.10 量热重复性：$\leq \pm 0.05\%$（标准金属）</p> <p>1.11 I_n 响应比例：$\geq 100 \text{mW/K}$</p> <p>1.12 温度控制模式：具备直接测量并控制样品温度和直接测量控制炉体温度的两种控制模式，满足不同类型测试需求.</p> <p>1.13 多点拟合温度及热焓校正,配置标样不少于 5 种,金刚烷, 钨, 锡, 锌, 氯化铯共 5 种样品, 带厂家合格证书</p> <p>1.14 气路: 共 3 路气体, 1 路保护气, 2 路吹扫气, 软件程序控制切换及记录调整流量</p> <p>1.15 测试气氛: 氧化、还原、惰性（动态或静态）</p> <p>▲1.16 软件: 中英文切换, 用户可自建数据库, 完全实现自动校正、自动分析及自动鉴别材料种类的功能</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1.17 LED 状态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或故障警报</p> <p>1.18 彩色触屏：高分辨率触摸屏，可直接运行测量</p> <p>1.19 自动进样器不低于 50 位</p> <p>二、配置要求</p> <p>2.1 热流型 DSC 主机及软件， 1 台</p> <p>2.2 -40℃机械制冷，一套</p> <p>2.3 温度和热焓校正标样，包含金刚烷，铟，锡，锌，氯化铯共 5 种样品，带厂家合格证，1 套</p> <p>2.4 进口坩埚压机，1 套</p> <p>2.5 进口铝坩埚，300 套</p> <p>2.6 制样工具箱，1 套</p> <p>2.7 安装、调试工具包一套</p> <p>2.8 自动进样器不低于 50 位，1 套</p> <p>三、保修、维修</p> <p>1. 用户报告故障后 4 个小时内技术响应，确认需要维修时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p> <p>四、技术保障及培训</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1. 技术保障:</p> <p>1.1 货物供应商应设有应用实验室提供样品测试服务, 技术对比、同时设有培训中心, 可以随时为用户提初级和高级培训。</p> <p>▲1.2 仪器制造商须在西南地区设有固定的热分析维修中心和维修工程师。</p> <p>2. 安装、调试保证:</p> <p>收到用户安装仪器通知后, 在两周之内, 厂方安排安装工程师前往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时间约为 3 天。仪器安装后, 仪器公司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仪器使用 6-8 周后, 仪器公司应再派应用工程师提供现场解决疑难问题, 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p> <p>3. 培训:</p> <p>3.1 在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时, 进行现场进一步培训。</p> <p>3.2 在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 供应商必需提供不限次数的由制造商组织的分析仪培训。免培训费。</p>			

B包: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锚杆拉拔仪	1. 10T 锚具 (6-20), 转换头(6-20), 10T 拉杆; 2. 油缸中心孔: 45mm; 3. 油缸行程: 80mm; 4. 测量范围: 0-100kN; 5. 常用锚具: Φ 6-20; 6. 分辨率: ≤ 0.01 kN; 7. 精度: $\leq \pm 1\%$ 。	1	台	
2	裂缝综合测试仪	1. 适用于混凝土、非金属表面等裂缝深度和宽度的检测; 2. 一套设备, 含分析数据软件, 小型平面换能器一套, 裂缝测宽探头一套。 3. 宽度测量范围(mm): 0~6; 宽度测量精度(mm) $\leq +0.01$; 深度检测范围(mm): 5~500; 深度检测精度(mm): $\leq \pm 5$ ($\leq \pm 10\%$) 4. 操作方式: 触摸屏; 5. 工作时间(h) >8; 存储方式: 2GB(大于 10000 个文件); 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池 6. 工作环境(温度($^{\circ}$ C) /湿度(RH)): 温度: $-20^{\sim}+60$ 湿度: <90%	1	台	
3	150米激光测距仪	1. 测程: 0.05-150m;	4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精度：±1.0mm； 3. 倾角传感器：360° ±0.2°。			
4	钢筋锈蚀检测仪	1. 测量范围：-1000mV~1000mV 2. 一套设备，含分析数据软件，单电极和双电极传感器； 3. 含分析，数据上传软件，单电极和双电机传感器，可接入在线管理系统（提供我院独立运行界面免费使用权）。	1	台	
5	高温烘箱	1. (0-300) °C，温度波动度空载)：RT~200°C ≤ ±0.5°C 200°C ~ 300°C ≤ ±2°C 2. 箱体内尺寸不低于 800*800*1000mm	2	个	
6	氢气发生器	流量 0-300ml/min、纯度 ≥99.99%。	2	台	
7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1. 一套设备，含分析数据上传软件，含延长杆； 2. 平板：12.2 英寸，硬盘容量：12GB+256GB。 3. 测量范围：6mm ~ 50mm 4. 保护层厚度适用范围(mm)：φ6-φ50； 5. 有 JGJ 扫描；有精细扫描；有剖面扫描；有网格扫描；有图像扫描；有凸面扫描；有凹面扫描；有柱体扫描；有三维成像；扫描范围：无边界；有数据修正功(问距/厚度)；有特殊工况修正功能；有多档籍筋规格及间距修正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功能： 6. 数据传输模式：蓝牙、USB； 7. 供电方式：插拔式大容量锂电池(提供备用电池一块)； 8. 可对接远程数据管理系统，支持云上传			
8	楼板厚度检测仪	1. 梁成 20-350：≤±1mm 2. 梁成 351-600：≤±2mm 3. 梁成 601-900：≤±3mm	1	台	
9	微型拉拔仪	1. 油缸中心孔：27mm 2. 油缸行程：60mm 3. 测量范围：0-100kN 4. 常用锚具：Φ6-20 5. 分辨率：0.01kN 6. 精度：±1% 7. 包含锚具，转换头，拉杆。	2	台	
10	智能粘结强度检测仪	1. 显示模式：kN 和 MPa 2. 测量范围：0-10kN 3. 分辨率：0.001kN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精度等级: $\leq 0.5\%F.S$ (专用 S 传感器) 5. 拉拔行程: 50mm 6. 上升 (加载) 速度: 恒速度 3、5、8、10mm/min, 四档可调或恒力值 $250 \pm 50N/s$, $29 \pm 4N/s$, 两档可调一体式。			
11	实时动态测量仪(RTK)	$\pm (8 \text{ mm} + 1\text{mm}/\text{km} \times d)$ (d 为被测点间距离, km)	1	台	
12	倾角振动传感器	1. 倾角: 分辨率 0.001° 、量程 $\pm 90^\circ$ 2. 加速度: 量程 $\pm 2g$ 、分辨率 0.01mg 、精度 0.1mg 3. 振动: 量程 0-128Hz、分辨率 1Hz、精度 1Hz 4. 一体机, 提供在线监测系统, 可免费使用及升级。	4	个	
13	数字超声探伤仪	1. 垂直线性 $\leq 3\%$, 水平线性 $\leq 0.2\%$ 。 2. 衰减器误差: 每 $12\text{dB} \pm 1\text{dB}$, 等效输入噪声: $\leq 80 \times 10^{-9} \text{ V}/\sqrt{\text{HZ}}$ 3. 脉冲类型: 尖波、负方波、双极性方波; 发射电压 50~250V 可调, 步进 50V 4. 工作方式: 单、双 5. 工作频率: 0.5~20MHz 6. 增益: 0.0~110.0dB, 步进 0.1、1.0、2.0、6.0dB 7. 声速范围: 1000~15000m/s 连续可调; 内置 30 个常用材料声速值 8. 检测范围: 2.0~10000mm (钢纵波) 连续可调, 最小步进 0.1mm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9. 脉冲移位: $-7.5 \sim 3000\mu\text{s}$, 探头零值: $0 \sim 999.9\mu\text{s}$, 脉冲重复频率: $25 \sim 800\text{Hz}$ 自动调节方式 10. 灵敏度余量: $\geq 60\text{dB}$ ($200 \Phi 2$ 平底孔), 分辨率: $\geq 36\text{dB}$ (5P14), 动态范围: $\geq 32\text{dB}$, 抑制: (0~90)%不影响线性与增益 电噪电平: $\leq 10\%$ (钢纵波, 250mm) 11. 接口: Q9 接口; HDMI; 编码器接口			
14	数显回弹仪	1. 适用于 20-86MPa 的砼结构或构件, 非接触式图像传感器, 支持云上传; 2. 一套设备, 含分析, 数据上传软件, 大弹簧一个, 小弹簧一个; 3. 数据高速移动机械硬盘 22TB, 型号: WDBWLG0220HBK。 4. 感器类型: 非接触式图像识别传感器; 传感器寿命: 大于 40 万次; 传感器读数精度: 0.1; 示值一致性 : $\leq \pm 1$; 5. 供电方式(Wh): 内置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 8.14); 工作时间(h): > 8 ; 6. 存储器: 最多可存储不少于 4000 个构件; 7. 通信接口: USB 接口、蓝牙接口; 支持云上传; 支持自动识别测试角度	4	台	
15	电阻炉	1. 室温-1350℃, 炉膛尺寸不低于 $500 \times 300 \times 200\text{mm}$ 2.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主控升温速率 $\geq 15^\circ\text{C}/\text{min}$,	1	个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炉膛材料：氧化铝纤维保温耐火材料， 4. 发热元件：Mo 掺杂 Fe-Cr-Al 合金， 5. 测温元件：K 型热电偶， 6. 触摸屏操作，直观显示温度曲线			
16	自动转塔数显维氏硬度计	1. 测量范围：8HV~2967HV、薄片夹持台、细丝夹持台、十字试台、平口夹持台； 2. 测微鼓轮最小分度值：0.0625um（200X）、0.125um（100X） 3. 最小测试单位不大于 1.0μm 4. 试验力：1.0Kgf(9.8N)、5.0Kgf(49.0N)、10Kgf(98.0N)、20Kgf(196N)、30Kgf(294N)、50Kgf(490N) 5. 硬度测试范围不小于 8HV~2900HV 6. 试验力施加方法：自动加卸试验力 7. 测试显微镜放大倍率：不小于 100X（观察、测量用） 8. 试验力保荷时间：0~60S（每秒为一单位，任意键入） 9. 试件最大高度：不小于 160mm	1	台	
17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1. 一套设备，含分析，数据上传软件，平面换能器一套，裂缝测宽探头一套 2. 笔记本，i5 处理器 32G 内存+1TB 固态硬盘，14 英寸 8K 120HZ OLED 屏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84Wh 巨无霸快充电池 Radeon 780M 独显级高能核显。 3. 声时测量范围 0~4096000 μ s。 5. 通道数:双通道; 6. 触发方式:自动触发(信号触发); 采样间隔: 0.025 μ s ~ 2000 μ s 多档可选 采样长度:512 点~2048 多档可选; 7. 接收灵敏度: \leq 10 μ V; 声时测量范围: 0 ~ 4096000 μ s; 8. 声时测读精度不低于 0.025 μ s; 幅度测读范围: 0 ~ 170dB; 频带宽度: 10 ~ 500kHz; 发射电压: 125V、 250V、 500V、 1000V 多档可选; 发射脉宽: 0.1 μ s ~ 100 μ s 9. 存储容量:内置电子硬盘(16G) +U盘; 转存方式:专用 U盘, WIFI; 充电10. 电源:AC100 ~ 240V, 50 / 60Hz, 输出 12.6V DC, 3.0A 11. 裂缝测深范围不低于 5 ~ 500mm; 裂缝测宽范围不低于 0 ~ 10mm, 精度不低于 0.01mm。			
18	索力采集与分析设备	1.信号采集与分析仪器频率分辨率应至少达到 0.01Hz; 2.记录时间>5min; 3.采集频率不低于 100Hz。 4. 内置单轴 Z 向加速度传感器; 5. 测点数: 单台计算机可控制最大测点数不少于 254 个;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6. 仪器接口： WiFi 无线接口； 7. 无线传输距离： 视距情况下 100m； 8. 最高采样频率： 200Hz； 频响： DC~78Hz ， A/D 分辨率： 24 位； 9. 采样频率： 50、100、200（Hz）分档切换； 加速度满度值： ±2g； 10. 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 电池容量不小于 3100mAH， 可连续工作 8h 以上 11. 使用环境： 适用于 GB/T 6587-2012- II 组条件；			
19	测力传感器与数据采集仪	1. 轮辐式拉压力传感器（10T、30T、40-60T、100T、200T、数显读数计各 2 个）； 2. 穿轴式荷重传感器（400KN、600KN、数显读数计各 2 个）； 3. 号采集分辨率应至少达到 0.01Hz， 记录时间>5min， 采集频率不低于 100Hz。 4. 精度:0.05%F.S~0.3%F.S	1	台	
20	光电挠度仪	1. 测量距离 10-500 米； 2. 分辨率： 测量范围 0.1%； 3. 测量精度（10 米距离）： 0.01mm； 4. 动挠度测点数（两维）不少于 1 个； 5. 采样频率： 300Hz。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6. 检测方式:光电图像法; 7. 采样频率:300Hz; 8. 工作温度:-20℃~50℃:相对湿度:≤80%: 9. 电池功能:大容量锂电池供电,充足电,可连续工作12小时以软件功能: 可求挠度最大值、最小值、冲击系数、区间频率及功率谱等数据。			
21	隧道激光断面仪	1. 支持前后方断面; 2. 支持CAD标准断面导入; 3. 检测半径0.2-200米; 4. 检测精度±1mm。 5. 检测方位角:30°~330°; 6. 角度分辨率:0.01°;角度精度:优于0.05°; 7. 控制器操作系统:安卓系统;支持WIFI控制; 8. 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1.5米防摔、1.5米防水、防尘); 9. 控制器屏幕分辨率不低于2160*1080	1	台	
22	测氦仪	1. 采集速度:2~999999Bq/m ³ ; 2. 土壤氦浓度检测配件2套,钢钎直径2.0cm,长80cm,土壤表面氦析出率 配件1套,氦气聚集罩底面积0.0491m ² ,罩内容积0.0043m ³ ;	1	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体积活度响应不低于 0.9-1.1。			
23	四通道大气恒流采样器	1. 配套热解吸仪采样管； 2. T-C 复合管：60 支； 3. TA 管：30 支； 4. C 管：33 支； 5. 测量范围：0.2-2L/min。 6. 供电方式：锂电池； 7. 电池容量：不小于 7860 毫安。	4	台	
24	紫外线辐射试验箱	1. 光源在 315nm~380nm 波长范围内 2. 辐照强度 $\geq 40\text{W/m}^2$ ，温度精度 $\pm 1^\circ\text{C}$ ， 3. 规格尺寸不低于：560*560*560（mm）， 4. 箱体内温度： 50 ± 3 （ $^\circ\text{C}$ ），进水口水温： 16 ± 2 （ $^\circ\text{C}$ ），出水口水温与进水口水温相差 $\leq 2^\circ\text{C}$ ， 5. 紫外灯光源：300W，至少配置一个紫外灯 6. 温度波动度： $\leq \pm 3^\circ\text{C}$	3	个	
25	桥梁计算分析软件	1. 分析平台（Civil Analysis）、设计平台（Civil Designer） 2. 含软件 1 年免费使用权 3. 分析软件应涵盖至少如下规范：《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	1	套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CJJ/T233-20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JTG/TJ21-201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JTG/TJ21-01-2015 4. 售后: 免费上门进行培训及软件更新。			
26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100kN (1拖1)	1. 最大负荷: 300kN; 2.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pm 0.5\%$ 以内; 3. 试验力测量范围: 1%—100%FS (全程不分档); 4. 变形分辨力: 最大变形量的 1/500000; 5. 加力速度范围: 0.02%—2%FS; 6. 加力速度误差: $\leq \pm 0.5\%$; 7. 活塞位移允差: $\leq \pm 0.5\%$; 8. 压板直径 (mm): $\Phi 294$; 9. 上下压板间距离 (mm): 140~210; 10. 主机功率: 3.5kW; 11. 主机外形尺寸 (mm): $\leq 1100 \times 725 \times 2200$; 12. 机器人负荷 (kg): ≥ 20 ; 13. 机器人工作半径 (m): ≥ 1.65 ; 14. 重复定位精度 (mm): ≤ 0.05 ;	1	套	核心产品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5. 防护等级：IP67； 16. 机器人类型：六轴机器人，精度±0.05mm，含气爪； 17. 安全防护：气动防护罩+自动除尘+异常报警装置，动态监控故障，支持数据断点续传； 18. 强度检测前，配有每块试块的尺寸自动测量系统，精度至≤0.1mm。 19. 每完成一块试块的抗压试验后，需配有上、下承压板清洁装置。 20. 每完成一块试块的抗压试验后，将压完的试块完整收集至单独的容器中，便于取用。 21. 售后及质保：免费培训，4h 响应，48h 上门，专人专管，季度回访，3 年质保。 22. 其他：台式电脑1台，处理器i9，32G内存，1TB硬盘，多功能彩打激光打印机一台。			
27	1000kN 疲劳试验机	1. 设备类型：四立柱落地式电液伺服； 2. 最大静态试验力：1000kN； 3. 最大动态试验力：±1000kN； 4. 试验力测量范围：2%~100%FS； 5. 试验力示值精度：静态：≤±0.5%；动态：≤±2%； 6. 位移测量范围：0~150(±75)mm；	1	台	核心产品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7. 位移测量分辨力：0.001mm； 8. 位移测量示值相对误差：≤±0.5%； 9. 试验波形：正弦波、三角波、梯形波、自定义波形等； 10. 立柱间距：710~800mm 11. 垂直试验空间：≥1800mm 12. 试验频率：0.01~30HZ（50Hz） 13. 泵站流量：≥200L/min； 14. 泵站压力：≥21MPa 15. 泵站电机功率：≥90kW； 16. 外形尺寸：高≤4500（mm）（主机）； 17. 主机系统：伺服作动器：1000kN；伺服阀：≥63L/min； 18. 疲劳级轮辐式力传感器：1000kN；位移传感器：150mm/分辨率1um； 19. 油源系统：油泵：≥100L/min×2；油箱组件：≥200L/min； 20. 主机框架刚度：≥10×10 ⁸ N/m； 21. 电机：45kW×2； 22. 冷却器：冷水机； 23. 测控系统：控制器：EDC i50/德国 DOLI 性能相当或更优；疲劳试验软件；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4. 液压夹具：夹具同轴度： $\leq 5\%$ ； 25. 八向调节夹具同轴环：1 只； 26. V 型夹块： $\Phi 10 \sim \Phi 20\text{mm}$ ； $\Phi 20 \sim \Phi 30\text{mm}$ ； $\Phi 30 \sim \Phi 40\text{mm}$ ； $\Phi 40 \sim \Phi 50\text{mm}$ 各一套；平夹块：0~15mm 一套；混凝土抗压夹具 1（套）； 27. 质保期：易损易耗件除外。 28. 其他：台式电脑 1 台，处理器 i9，32G 内存，1TB 硬盘，多功能彩打激光打印机一台。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

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_____（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家具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安装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3	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4	投标响应部分
4.1	投标响应相关资料
5	其他通用部分
5.1	其他通用相关资料
6	优惠政策
6.1	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 投 标 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8、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9、我方承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注册地	投标单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 标 总 价 合 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p>注：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p>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商名称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项 6 投标价=项 7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

4、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货物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生产厂家	货物主要部件	货物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附件	备注
1							部件一				
							部件二				
							...				
2							部件一				
							部件二				
							...				
3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或反面</p>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或反面</p>
--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_____在参加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16. 商务条件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 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该表。

17.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18.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商务）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

19.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4.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有限公司)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____

包号: 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招标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